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洪办字 [2020] 12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 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 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工程" 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总要求,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统筹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治理布局进一步优化、治理方式进一步创新、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中彰显省会担当。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作用,通过强力实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工程",力争我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突破性、实质性进展。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十大工程"的工作目标,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于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工程"的全过程,实现民生服务与平安建设的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将"十大工程"细化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以项目化、清单化方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并制定具体措施,整体谋划、精准施策,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 (三)坚持以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主观能动性,不断推进理念、方法、手段创新,加强现代科技应用,补短板、创特色、争一流,全面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四)坚持以实效为导向。聚焦全局性、基础性、重点性工作,明确目标要求,把握重点,打通堵点,攻克难点,在完成年度工程任务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巩固提升,使"十大工程"落地见效,实现实用、好用、管用的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洪城红"党建引领工程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中,大力实施"洪城红"党建引领工程, 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力量动员新格局。

- 1. 街道管理扩权赋能。落实街道党工委对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任免征得同意权、区域内规划参与权、公共事务综合管理权、事关群众利益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建立健全相适应的考评体系和财政体制,健全街道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和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协作机制,推动街道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2. 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资源, 2020 年完成 20%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使党群服 务中心成为党领导社会治理的坚强阵地。(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3. "红色驿站"增点扩面。统筹行业部门和县区的资源力量, 2020 年完成建设 150 个左右集党建宣传、服务群众、学习教育于 一体面向市民开放的综合性平台,实现"红色驿站"遍洪城。(牵 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 政公用集团、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 开发区(新区))
- 4. "红色物业"试点示范。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五位一体"议事协调机制,打造一批"红色物业"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破解社区物业服务和社区治理难

题。〔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房管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总揽,大力开展新时代 文明实践、倡树社会文明新风尚、"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等 活动,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厚植市域社会治理的道德底蕴。

- 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依托 190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所),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筹建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选树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典型,实现示范引领,激活内生动力,扩大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影响力和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2. 开展倡树社会文明新风尚活动。大力推动落实《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约束不文明行为。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祭扫、文明养犬等系列文明主题活动,强化市民文明意识,丰富城市文明内涵,倡树社会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 市文明办;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 3. 深化"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开展"为最美'三风'点赞"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三风'+志愿服务常态化"活动、"树青年典型、做青春榜样"活动、"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南昌市榜样人物推荐活动